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募集资金前必须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及决策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如果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公司要按项目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股票发行方案内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的要求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